

B042

信息披露

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600 证券简称: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:2023-026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.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情况。
- 4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2.会议主持人:董事曾芳华女士。

3.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2023年3月10日(星期五)14:30。

网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,即:15:00-15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(星期四)15:00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会议地点:

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元岗工业区瑞成路1号智泰厂办公楼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825%。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1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4,284,393,467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.8757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8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,142,278股,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1.7495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62%。

(二)中小股东出席的人员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3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123,020,9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606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6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: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37人,代表公司有表

决权股数4,071,981,745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.6252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825%。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1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4,284,393,467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.8757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8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,142,278股,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1.7495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62%。

(四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3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123,020,9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606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60%。

(五)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236,54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1%;反对

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评估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保荐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评估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保荐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评估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保荐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1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评估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保荐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评估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保荐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评估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6%;反对104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5%;弃权64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2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保荐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3,175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